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承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5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捌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承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59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089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江承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
01 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02 可參。而扣案之植物1包，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
03 酚、大麻酚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5月3日藥物成
04 品檢驗鑑定書可證（見偵19329號卷第253頁），足認上開扣
05 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6 段之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之毒品既已不
07 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核諸上開規
08 定，足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林桓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